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64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监

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同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5、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工作，向 47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13.74 万份，行权价格为 21.73 元/份。

6、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由 21.73 元/份调整为 21.59 元/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283,600 股后的 1,249,614,9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36640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行权价格： $P = P_0 - V = 21.73 - 0.14 = 21.59$  元/份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1.73 元/份调整为 21.59 元/份。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